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4月8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小亮先生的辞职申请。

杨小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职务，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少晖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杨小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该辞职申请自公司增补新的董事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小亮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

辞职后杨小亮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杨小亮先生于2015年10月29日增持了5,000股公司股份，并承诺在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截至2016年4月8日，杨小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000股。该部分股份的变动将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相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杨小亮先生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该期间包含了上述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期限，因此杨小亮先生将自董事职务正式离任起算六个月内将不减持上述股份，本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

宜。

杨小亮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杨小亮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9日